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科〔2024〕3号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职能部门：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12月6日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月11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经 2023 年 12 月 6 日专题会议修订,自 2024 年 1 月 1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和鼓励我校师生发明创造,促进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和科学技术的进步,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属单位及全体师生员工。所属单位是指各职能部门、学院(部)、中心等所有单位。全体师生员工是指我校所有教职工、临时聘用人员、各类进修人员、合作研究人员及全日制在校生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的知识产权包括:

- (一) 专利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二) 专有技术,例如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配方、动植物和微生物新品种等;
- (三) 著作权及其邻接权,例如论文、论著等文字作品、艺术作品、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计算机软件等及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
- (四) 商标权及学校的校名、校标、校徽及其他标志等;
- (五)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依法按合同约定由学校享

有或持有的其他知识产权，如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等。

第二章 知识产权归属

第四条 为完成学校的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学校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未经学校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学校相同的方式使用该作品。

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地图、科研教学挂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依照合同约定著作权由学校享有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学校享有。除法人作品和以上情况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

第五条 由学校主持，代表学校意志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作品为学校法人作品，其著作权由学校享有。

第六条 执行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或主要是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或其他技术成果，属于学校的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

第七条 上述执行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和职务技术成果是指：

（一）在本职工作中做出的发明创造和技术成果；

（二）履行学校交付的除本职工作之外的其他任务所产生的发明创造和技术成果；

（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一年内做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和技术成果；

（四）利用学校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和技术成果。

第八条 学校教职工和学生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和职务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申请权属于学校，申请被批准后，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学校持有，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依法享有在有关技术文件和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第九条 以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委托开发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其知识产权申请权及申请被批准后的知识产权属于学校；以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合作开发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其知识产权归属原则上应以“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作为第一权利人。

第十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派遣访问、进修、留学及开展合作研究的人员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和职务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的归属，除另有书面协议外，应归学校享有。

第十一条 在知识产权有效期内，遇有他人请求对该知识产权宣告无效、起诉侵权或发现他人有侵权行为时，发明人应及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配合学校对外交涉。

第三章 知识产权的管理

第十二条 科研处负责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包括专利、专有技术、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申请、登记、认定、维护，知识产权基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知识产权基金，主要用于开展专利导航、

专利布局、专利权维护等知识产权管理运营工作等。基金主要来源于学校拨款、地方奖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等途径。

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教师职务科技成果申报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校级课题优先资助研发发明专利成果的项目。

第十五条 学校师生员工应高度重视职务发明创造的知识产权保护，著作发表、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之前，须对相关技术资料 and 专利文献进行详细检索、跟踪，以避免重复开发和产生知识产权纠纷，不得进行公开发表有关论文、参加展览等可能导致学校知识产权丧失或减损的行为。

第十六条 申请知识产权时，发明人应到科研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后自行办理或者委托正规的代理机构办理相关申请手续。以学校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同申请专利的，发明人必须提交共同申请的书面报告，经所属部门审核，科研处审查通过后，方可进行专利申请。与科技特派员服务单位共同申请专利的，发明人只需提供有效的科技特派员协议书。

第十七条 专利等知识产权申请被授权后，申请人应在授权日起 30 天内，将知识产权申请过程中所有往来文件以及授权证书原件送交学校科研处归档。

第十八条 专利申请撤回或被驳回的，以及专利权终止、放弃或被宣告无效的，应在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决定通知书后 30 天内，将该通知书原件送交学校科研处备案。

第十九条 为更好地促进专利推广并产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学校对发明专利连续资助专利年费 6 年（自授权当年起）、

对实用新型专利连续资助专利年费 2 年（自授权当年起）。资助期满后，尚未转化的专利，其维持费由发明人自行承担。在资助年限内，已许可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专利，其年费的支付原则上由实施方承担或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十条 学校教职工和学生进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技术交易活动，以及委托校外单位和个人进行上述活动的，都必须按照学校合同管理办法，以“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作为主体签订书面合同。

第二十一条 职务技术成果转让、许可、合作和投资遵从市场定价，可以采用协议定价、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市场价格。实行协议定价的，按照《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协议定价成果转让的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学生对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擅自复制、发表、泄漏、使用、转让或许可实施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因退休、停薪留职、辞职、调离或毕业等离开学校，必须将在学校从事科研工作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材料、实验设备、样品或产品等交还学校。

第四章 知识产权奖励

第二十三条 发明人（设计人）有获得各种奖励和报酬的权利，所得奖励和报酬的发放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国家、省、市、区等相关奖助经费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主要用于知识产权事务开支（包括申请费、审查费、登记费、代理费及授权后一定期限内年费等常规费用）。

第二十五条 优化专利资助奖励，科技成果获得转化后按“后补助”、“后奖励”对发明人或团队予以奖励，如专利转化成功，其净收益分配按照《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与收益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第二十六条 发明人领取知识产权相关的奖励和报酬，需提前按规定办理知识产权申请和备案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授权科研处负责解释。